

茂名真言

第 36 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莫斯科儿童健康博览会 法轮功获奖

十一月三日到七日，莫斯科市政府举办的第二十三届“儿童健康博览会”在全俄展览中心举行，法轮功团体前来参加并获奖。



左图：奖状 右图：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法轮功展位

法轮功学员的展台上，摆放了很多彩色图片，记录了法轮大法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传播，有上亿人修炼的情况。当地法轮功团体每年两次参加该展会，举办方表示，几年来看到法轮功的展位真是没有任何宗教、政治和商业的目的，确实是非常纯正高尚的功法，对儿童和家长都非常有益，令人感动。

博览会期间，法轮功学员们每天都在主展台上表演莲花舞、独唱和法轮功的功法展示。展位上大屏幕的电视机不断地播放教功录像。

有不少人来学习五套功法，还有很多小朋友来学折叠纸莲花，这都是最受欢迎的活动。

几天下来，法轮功的展位越扩越大，桌子和椅子越摆越多，简直象个大教室。很多妈妈和孩子们聚集在展台上，直到展会要闭馆了，人们才依依不舍地离去。

在全俄展览中心的另一个馆内还有一个“健康世界”展览，法轮功学员们在那里传播“真善忍”的讯息，也受到人们的欢迎。◇

贾庆林被起诉成波兰媒体焦点

日前，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参与者之一贾庆林访问波兰，连续受到两次刑事控告，引起波兰主流媒体的关注和连日来的争相报道。

《波兰法律报》、《共和报》和波兰著名网站 WP.PL 都报道了此事。报道中说，“华沙地区检察官证实：波兰法轮大法协会已在检察院对贾庆林提起诉讼，贾犯有种族灭绝罪、酷刑罪。”

波兰第一大报《选举报》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标题为《犯有群体灭绝罪的波兰客人》的报道中说：一九九九年拥有几千万学员的法轮功在中国被禁止。从那时起他们遭受劳教和监禁。据说有几千人因遭受酷刑被活活打死。贾庆林推行、策划以及支持这种迫害。二零零七年西班牙受理了控告贾庆林犯有群体灭绝罪的起诉书。

中共十一年来对法轮功残酷迫害，贾庆林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担任北京市委书记时紧随江泽民参与迫害。◇

法律常识 | 信仰法轮功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 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思想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 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地区



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广东高州市吴祖强父子再遭绑架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地区高州市法轮功学员吴祖强、吴先金父子俩,再次遭受当地中共政法委出动 11 辆车包围住所绑架、抢劫,父子俩现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河西所谓的“法制教育学校”强制洗脑迫害。父子俩曾经多次遭受非法关押迫害。

吴家的亲人们到高州市 610 办公室和高州市公安局索回被非法抄抢的财产和要求无条件放人,他们之间互相推诿,高州市公安局竟到了不允许人进入的地步,国家的政府机关成了人民的禁地。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三名警察在茂名高州市街上先将吴祖强绑架,抢夺吴祖强身上的钥匙,然后茂名地区政法委派出相关机构和部门人员,出动了 11 辆车包围了吴祖强在高州市南关的住所,湛杰等人对其住所如土匪般疯狂肆掠,抢劫了包括电脑、打印机、摩托车、手机、MP3、住房证、退休证、户口簿、身份证、退休金存折和现金二万六千多元等私人财物,同时也绑架了其儿子吴先金。

63 岁左右的吴祖强,广东农垦胜利农场白田队人,在 2000 年元旦过后上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非法行政拘留 15 天。同年 3 月,再次去北京请愿,被非法拘押在高州市第一看守所,后被高州市法院丁齐庭审判长非法判三年徒刑,转送至广东四会监狱迫害。2005 年 4 月 11 日晚上,吴祖强在高州市石仔岭高州万通公司上夜班,被高州市政法委强行绑架到“茂名法制学校”非法关押迫害。

吴先金,男,约 34 岁,原是广东汕头大学医学院 1996 届临床系学生,2000 年元旦过后上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非法行政拘留 15 天。和被学校勒令退学。同年 3 月,再次去北京,被非法拘押在高州市第一看守所,后被高州市法院丁齐庭审判长非法判三年徒刑,转送至广东四会监狱迫害,受狱政科张科长的指使,关押期间长时间被剥夺睡眠、多次被电棍电击和手被铐起后猛打。

出狱后,出于生计,吴先金买来电脑、打印机一台,配备相关初高中学生学习软件,准备帮助高中学生补习。想不到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晚上,高州市公安局一科湛

杰、何圣等几个所谓“人民警察”非法抄家,抄抢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微型电视机一台等,并以家中放有电脑、打印机为由,非法劳教迫害吴先金三年。在广东三水劳教所非法关押,吴先金多次被受到邪党书记同朝银指使禁闭、多次被多支电棍长时间电刑和野蛮灌食的迫害。

吴先金于 2007 年初从劳教所回到家中,同年三月受聘于高州市宇航职业培训学校。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因工作需要,出差安徽省进行招生工作。乘火车到安徽省宣城市途中,火车乘警查身份证,被非法拘押在铁路看守所期间,狱警野蛮的灌食导致喉咙出血,后被转至安徽省宣城市南湖劳教所非法关押二年。

在安徽省宣城市南湖劳教所入所队,吴先金为抵制迫害,不配合非法奴役,受鄂副队长的指使,双手被绑在铁架床边,遭受队长董辉和恶警袁保平没有一刻休停的用木棍对着大腿和手的暴打,被打的无法走路,直到被迫接受非法奴役。每天超时的无偿劳动,吃的是冬瓜汤、萝卜菜。由于远离家乡,亲人不能时时探望,吴先金在安徽劳教所遭受严重的迫害,被迫害的瘦得严重变形,体质虚弱,头时常在不由自主的晃动,背稍重的东西走远点都觉得有点力不从心。

吴先金 2009 年 5 月从安徽劳教所回到家中,在家调养身体。去年邪党 60 大庆期间,广东农垦胜利农场派出 2 名治安人员日夜守在其家门外,剥夺了公民自由外出的权力。

在这期间亲人送来一台惠普 540 手提电脑,便于吴先金熟悉电脑操作后容易找工作。可是万万没想到的是,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高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湛杰等人将其抬到国保办公室,湛杰叫嚣着要将他整死,枪毙,还说不怕将对对他做的恶事曝光。

一个仅仅想通过修炼法轮功,努力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的中国合法公民,在中国却是举步艰难,连拥有电脑、打印机都能成为被非法判刑、劳教、强行思想改造的所谓罪证。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正告参与迫害的高州市、茂名市“六一零”公、检、法、人员:悬崖勒马,停止犯罪!为了你们自己及家人的未来,停止参与迫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

他们在觉醒

人们在明白真相后,纷纷退出邪党党团队组织,中央某直属单位的一个部门领导打电话给退党中心说,我们部门的人都看过《九评共产党》,天安门“自焚”真相,震动很大,都很气愤。他说:“我们部门的全体工作人员刚刚开会决定,我们集体声明脱离这个中共邪党,不再与它为伍了!”

安徽的一名公安人员讲:他们局负责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年底刚被评为局先进,今年除夕那天,突然全身剧烈疼痛,精神错乱,从自家的三楼跳楼自杀了。这件

事对他自己和家人触动很大。真是善恶有报哇。他说:“我不能再和它们同流合污了,我要改头换面重新做人,决定声明退出这个邪党,我们全家,妻子和两个孩子他们也决定发表声明退出来。”

诬陷好人遭恶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发生了一件让人们痛心的事。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二路质量技术监督局大院,在门岗值日的许老头,六十多岁,积极配合当地中共警察监视本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当日他值班,见到法轮功学员就密告警察来非法抓捕,造下大业,当天就遭恶报身亡,走进了地狱之门。